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3）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9,000股，并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2020-072、2020-079、2020-082、2021-001），具体内容详见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1月13日。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84,2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6.449元/股，最低成交价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9,995,782.05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股份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 (股)	回购最高价 (元/股)	回购最低价 (元/股)	使用资金(元) (不含交易费)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2020年8月24 日(首次回购)	529,000	4.890	4.780	2,568,085.68	0.092%
2020年8月25 日至2020年8 月31	485,200	5.170	4.970	2,440,710.00	0.084%
2020年9月1 日至2020年9 月30日	851,200	5.680	5.100	4,678,310.54	0.148%
2020年10月1 日至2020年 10月31日	—	—	—	—	—
2020年11月1 日至2020年 11月30日	792,000	6.449	5.590	4,797,943.00	0.137%
2020年12月1 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281,800	5.122	5.050	1,431,605.00	0.049%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1 月13日	2,845,020	5.080	4.750	14,079,127.83	0.493%
累计回购	5,784,220	6.449	4.750	29,995,782.05	1.003%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回购敏感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未在上述敏感期内进行回购。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955,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488,750 股）。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目前，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计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